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6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976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之藥品「保幽樂錠20毫克 Biozole Tablets 20 mg（衛署藥製字第044481號）」（批號A1090、A1091、A1144、B1065、B1121、C1089、C1174）擬主動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31日FDA藥字第10200220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之旨揭藥品因所附仿單為舊仿單（未列入新增警語），擬主動回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